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楚文旅通〔2020〕16号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州属各文旅单位，机关各
科室：

2020年4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云政办发〔2020〕2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按照州政府的要求，由我局制定落实《若干措施》实施方案，请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要提高站位，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将贯彻落实《若干措施》和文化旅游发展工作，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有关决策部署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各责任单位分头抓，形成人人有责任、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统筹，突出重点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注重统筹协调，加强上下左右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工作“一盘棋”的格局。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和难点，在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上，对照《若干措施》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工作措施，主动作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加快文旅行业政策措施落实和市场主体的培育，不断加快全州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督查，狠抓落实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要将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重点工作来抓，州文化和旅游局将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督查内容，适时对各縣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进行督查检查，对贯彻落实工作较好的给予表扬，对贯彻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约谈。

附件：1.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

2.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落实《云南省支持文旅产

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实
施方案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5月25日



附件2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部署，支持全州文旅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好《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现对落实《若干措施》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分解内容

(一)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降成本和稳岗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惠企政策落地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指导帮助文旅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出台的惠企政策，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岗稳就业稳增长。

牵头领导：张殿洪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政策法规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

配合科室：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行业和市场管理科、艺术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 减免房租。2020年，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文旅企业，减免全年房租。

牵头领导：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财务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局直属单位

配合科室：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行业和市场管理科、艺术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 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全面落实文旅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文旅企业2020年全年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的90%结算。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措施，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联动降低终端销售价格。

牵头领导：王兴林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行业和市场管理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直属单位、开发区社发局

配合科室：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公共服务科、文物博物科、艺术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 减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主营业务为旅游业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

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在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文旅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文旅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

牵头领导：徐丽琴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人事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直属单位、开发区社发局

配合科室：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行业和市场管理科、艺术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加大企业信贷支持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暂时受困的文旅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款确有困难的文旅企业，金融机构予以展期和续贷。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还款到期的困难中小微文旅企业贷款本金和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文旅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

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予以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贷款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引导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文旅企业降低贷款利率。全省新发放普惠性小微文旅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

牵头领导：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产业发展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局直属单位

配合科室：资源开发科、行业和市场管理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6. 支持设立文旅支行。支持在滇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文旅支行或文旅事业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各类融资工具为文旅项目和文旅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的文旅企业，鼓励使用“银税互动”，获得信贷支持。

牵头领导：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产业发展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局直属单位

配合科室：财务科、资源开发科、行业和市场管理科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7. 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文旅企业年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

于 5%。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和省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不再重复补助。

牵头领导：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产业发展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局直属单位

配合科室：财务科、资源开发科、行业和市场管理科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三）加快推进文旅业态升级

8. 进一步营造良好旅游市场环境。保持旅游市场整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欺骗或胁迫游客购物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优质快速处理游客投诉，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王兴林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宇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牵头科室（单位）：行业和市场管理科、执法支队、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

配合科室：资源开发科、公共服务科、局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9. 树立云南诚信旅游品牌。对旅行社、旅游车公司、租赁车公司、住宿企业、景区景点、涉旅餐饮经营户、涉旅商品经营户等涉旅企业全面实施诚信评价，评价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布。对

诚信指数高的企业予以奖励，对诚信指数低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对不合格企业实施暂停或停止经营处理，形成旅游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全面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在全省规范设立“名称统一、标识统一、设计统一、规程统一”的游客退货中心，广泛宣传云南旅游“30天无理由退货”制度，为游客提供高效、便捷退货服务。

牵头领导：王兴林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宇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牵头科室（单位）：行业和市场管理科、执法支队、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

配合科室：资源开发科、智慧旅游科、局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 推出文旅新产品。鼓励国内外策划机构、运营机构、旅行社等企业，围绕“文化、健康、教育、体育……+旅游”，策划、销售文旅融合、生态康养、研学科考、户外运动、乡村旅游、边境跨境系列文旅新产品。对在“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销售文旅新产品且月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文旅企业，按月进行销售额排名并对前30名予以奖励，其中第1—10名各奖励30万元，第11—20名各奖励20万元，第21—30名各奖励10万元。

牵头领导：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智慧旅游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局直属单位

配合科室：财务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行业和管理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建立项目推进激励机制

11. 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要求，引进一流国际品牌，建设文旅综合体。在全省遴选 20 个左右重大文旅项目，由“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行“一口受理、在线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审批，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申报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予以省级各类项目资金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2 亿—20 亿元的重大文旅项目，由省级按投资额的 3% 予以奖励；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由省级按投资额的 5% 予以奖励。

牵头领导：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产业发展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局直属单位

配合科室：财务科、智慧旅游科、资源开发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2. 出台差别化用地政策。将文旅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文旅项目中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

深度贫困地区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用地，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用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中符合国家政策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等相关设施用地，在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由业主单位和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文旅项目用地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加快用地报批；符合农村道路建设条件的，纳入农村道路用地管理；符合林区道路建设条件的，纳入森林防火通道用地管理。支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文旅项目，支持采用点状供地方式建设文旅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旅项目建设用地。

牵头领导：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资源开发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局直属单位

配合科室：财务科、产业发展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3. 支持半山酒店建设。依托独有的绿水青山资源，突出自然、生态风格，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在全省加快建设一批高品质

“半山酒店”，推进康旅融合，引导行业转型升级。2020 年底前，评选一批“最美半山酒店”，由省级予以奖励。

牵头领导：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产业发展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局直属单位

配合科室：财务科、资源开发科、行业和市场管理科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14. 支持高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对 2020 年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4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由省级分别予以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牵头领导：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资源开发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

配合科室：产业发展科、智慧旅游科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五）完善市场推广机制

15. 打造云南文旅新形象。围绕“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和“政府服务无处不在，游客旅游自由自在”等主题，投放云南文旅宣传广告。通过委托专业团队拍摄、邀请旅游达人（网红）拍摄、鼓励社会公众拍摄等方式，征集云南文旅游记、图片、短视频，集中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投放，对传播量大、效果好的予以奖励。

牵头领导：徐丽琴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宣传推广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直属单位、开发区社发局

配合科室：财务科、智慧旅游科、资源开发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6. 开展系列市场营销活动。组织云南文旅惠民活动，推出“云南旅游大礼包”，开展旅游幸运抽奖。邀请国内外知名旅行商、有影响力的专家、旅游达人等到云南采风，提高云南旅游吸引力。围绕西南联大、滇缅抗战、红军长征、大滇西旅游环线等，有针对性地策划开展文旅专题营销，提高云南文旅影响力。

牵头领导：徐丽琴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宣传推广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直属单位、开发区社发局

配合科室：财务科、智慧旅游科、资源开发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7. 优惠旅游景区门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以上旅游景区，年内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对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购票的，景区门票全免，免除部分由省予以补助。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施门票优惠并享受同等政策。

牵头领导：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资源开发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

配合科室：智慧旅游科、文物博物科、行业和市场管理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8. 对自驾游客予以油票补贴。对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租（包）车的自驾游客，由省级联合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以电子油票方式，按每车每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牵头领导：徐丽琴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牵头科室（单位）：宣传推广科、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直属单位、开发区社发局

配合科室：财务科、智慧旅游科、资源开发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有关要求

（一）各牵头领导、牵头科室（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按照《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局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联系县市工作的通知》要求，局领导和牵头科室（单位）要定期不定期深入联系的县市和文旅企业进行督导、调研，协调落实政策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握时间节点，对标对表，逐项抓好落实。

（二）牵头科室（单位）负责《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云政办发〔2020〕23号）中配合对应的州级部门牵头工作的宣传、协调、督查、指导，于

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形成工作推进情况报产业发展科汇总形成工作专报，并按程序上报州政府分管领导。

（三）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局直属单位要积极配合，深入文旅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切实做到政策宣传进企业、政策服务进企业、政策兑现进企业，帮助指导文旅企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落实《若干政策》措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前报州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